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陳慧珊

被告 誠益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碩驛

吳佳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誠益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張碩驛、吳佳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3,04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誠益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誠益公司)、張碩驛、吳佳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誠益公司邀同被告張碩驛(原名張義培)、吳佳舫(以下
03 合稱被告，分別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4月26
04 日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
05 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
06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7日
07 起至115年4月2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系爭貸款契約第4、5
08 條約定，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9 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年利率1.965%計息，嗣後遇利
10 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
11 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系
12 爭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
13 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若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
14 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逾期當時為2.96%)加年息3%計付
15 利息及遲延利息。再依系爭貸款契約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
16 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
17 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18 0%加付違約金。

19 (二)誠益公司、張碩驛、吳佳舫就上開借款本息僅清償至114年5
20 月間，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兩造間授信約定
21 書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
22 之存款後，目前積欠原告本金共52萬3,045元及利息、違約
23 金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兩造
24 間系爭貸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
2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26 (三)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
28 之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31 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01 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
02 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6頁）。而被告已於相
0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04 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
05 定，視同自認。因此，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0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兩造間系爭貸款契約
07 及授信約定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8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9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廖美紅